檔號:CEP020110
保存年限:10年

0777-1094

電子公文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張進福（甲）
九十二、十二、十七

建教合作暨推廣教育中心
教會 會計室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一〇六號
聯絡電話：（〇二）二七三七七九八〇
聯絡人：胡庶蓉
傳真電話：（〇二）二七三七七九二四
電子信箱：sjhu@nsc.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20064102號
附件：如文（word檔）（092J0339244-01.doc，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比照院頒「九十二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如附件）規定，訂定由本會經費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項下專任助理人員九十二年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標準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院授人給字第〇九二〇〇五六三四五號函辦理。

二、專題研究計畫項下專任助理人員九十二年年終工作獎金，按九十二年十二月份所敘工作酬金依下列標準發給：

（一）九十二年元月卅一日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個半月（一．五個月）工作獎金。

（二）九十二年二月一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例如在十一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2／12發給，在七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6／12發給，餘類推。九十二年十二月份到職人員一律按規定標準乘以1／12發給

新任主任秘書孫台平
P12/22

擬：一、將來文寄各教學系統、會同知。
二、文存，並影印予三院及各系所轉知所屬同仁知照。

組長侯東成
林妙聰

92 年 12 月 17 日暨收文總字第 092 0009859 號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電子公文交換

92年12月17日16時27分43秒
2-1=[37211092DA8AD8A4]
2-2=[146555622CEABF50]

），並均以九十二年十二月份所支工作酬金標準為計算基準。

（三）九十二年擔任本會不同專題研究計畫項下之專任助理，如同年十二月份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均可依其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三、為落實績效待遇制度，各計畫執行機構所約用之專任助理人員，其平時考核如有受記過處分或年終考核列丙等或曠職者，請參照旨揭發給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辦理。

四、本項年終工作獎金請於農曆春節十日前一次發給，所需經費由各專題研究計畫所列人事費準備金項下支付。

正本：國立台灣大學等二七四個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國合處、企劃處、綜合處、應用科技小組、永續會、會計室、人事室、行政院衛生署

2-2=[146555622CEABF50]
2-1=[37211092DA8AD8A4]